附件3

**2018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计发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丧葬补助金 | 一次性抚恤金 | 政策依据 |
| 在职职工 个体参保人员 | 按2017年省平工资的3个月（5969.25元/月）计发为17907.75元。 | 按2017年全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2384.67元的7个月计发为16692.69元（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按比例计发）。 | 川人社发〔2013〕54号 |
| 参保人员缴费不满3年的，计发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总额不得超过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总额。 |
| 退休人员个体领取养老金人员 | 按2017年省平工资的4个月（5969.25元/月）计发为23877.00元。 | 按死亡时本人基本养老金的8个月计发。 | 川劳社发〔2006〕17、18号 |

注：具体计发办法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